公告编号:2018-084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锐均先生、赵非凡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基地")、兰州新区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基地")、长城国际动漫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进行房屋租赁、门票及商品采购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鉴于上述交易对方石家庄基地、兰州基地,长城动漫以及天目药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0.1.1 条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